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JY-2024019**

**项目名称：2023年度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4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合同**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磋商及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3年度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3年度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预算金额：160万元

☑最高限价：160万元

项目需求：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项目需求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75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本项目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2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无在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

2.3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携带下列材料：（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资料费300元，售后不退。

获取地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市镇江市丹徒区驸马山庄一期东商铺驸马街168-17号）。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5日09:00

地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会议室（镇江市镇江市丹徒区驸马山庄一期东商铺驸马街168-17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8日09:00

地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会议室（镇江市镇江市丹徒区驸马山庄一期东商铺驸马街168-1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磋商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sjyglj.jiangsu.gov.cn/col/col49338/index.html是否有变更公告。

2、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

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于交易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交易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

账户名：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镇江梦溪支行

帐 号：10311301040002194

3、现场查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查勘或答疑。查勘时间：4月16日10:00。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进行实地勘查，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查勘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不能进入现场。

现场查勘联系：贾先生，电话：0511-89002386，请提前一天联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学府路7号

联系人：赵忠君 联系方式：0511-8900234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驸马山庄一期东商铺驸马街168-17号

联系方式：0511-83800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联系方式：198147188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2023年度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名称）。

2．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磋商组织方”系指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即：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投标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系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描述的各类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工程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6“货物”系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工程涉及的各种建筑材料。

3．本次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磋商方式：综合评分法。

3.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3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本次招标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名

3.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基准价的45%计取。中标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用，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2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

（4）项目需求

（5）评审办法和标准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6.2按照权责相一致原则，供应商提出的对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6.3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sjyglj.jiangsu.gov.cn/col/col49338/index.html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磋商组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5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7.3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7.4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5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8．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9.2资格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9.3商务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9.4技术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5具体填写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各模块内容须填写或提交到对应位置，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3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或上传资料内容模糊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

11．响应报价

11.1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11.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1.3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应报出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相关所有费用需单独列明（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状况、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等，计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成交后不作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合同中约定。

11.4每种工程量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所采购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工程量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5供应商不得将以下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1）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规费；（2）磋商文件明确的有关费用比例；（3）磋商文件中已经明确固定价格的材料、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及暂定暂估的费用。

11.6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并根据首轮报价在所附的首轮明细报价表上列明所提供工程的明细报价。

11.7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填写明细报价。

11.8在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如最后报价超过首轮报价，则最后报价无效，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11.9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1.10磋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磋商保证金

12.1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

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于交易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交易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

账户名：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镇江梦溪支行

帐 号：10311301040002194

13．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有效期的约定。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开标时间。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收。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响应文件提交

15.1.1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提交。

15.1.2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15.1.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磋商组织方不承担责任。

15.2磋商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sjyglj.jiangsu.gov.cn/col/col49338/index.html上发布公告。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重新递交响应文件或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6.2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在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四、磋商与评审**

17．磋商

17.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前做好充分准备，准时参加磋商。

17.2**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磋商程序。**

17.3**磋商时，磋商组织方将公布供应商名单。**

17.4供应商须配合磋商工作，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18．磋商小组组成

18.1磋商小组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19．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首轮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情形的；

（6）如有委托代理人，未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8）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10）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改变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等。

（11）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加密文件的；

（12）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解密的；

（13）合同履行期限、缺陷责任期有负偏离的；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有负偏离的；

（14）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15）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 万元及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20．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内容

22.1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

2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若项目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供应商不得退出磋商。

23．最后报价的提交

2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不竞争费用不做调整，分项单价以最后报价与首轮报价的比例（均减去不可竞争费用）同比例下浮后执行。

24．竞争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招投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则该磋商活动取消，采购人应当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结果**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6．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6.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磋商组织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7．成交通知书

27.1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磋商组织方，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27.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招投标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8.5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履约保证金

29.1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缴纳成交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追究相关责任并予以负面评价。

**七、异议及处理**

30.11异议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异议。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异议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供应商如在规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异议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异议作出答复。

30.2 异议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异议函格式》进行填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0.3异议处理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异议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1．诚实信用

31.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1.3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1.5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资格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人其他招投标活动。

32．解释权

32.1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所有。

33．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3.1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33.2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合同**

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 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代理组织的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合同条款；

(2)最后报价表；

(3)报价明细表；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2023年度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2工程地点： 。

2.3承包范围：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的磋商文件所规定的2023年度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范围

2.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工期： 。

2.6工程质量：合格。

2.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甲方权利义务

3.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4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

4、乙方权利义务

4.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指派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

5、税费

5.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缴纳成交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予以负面评价。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8.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8.3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4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未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不可自行验收，甲方不予承认。

8.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委托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在江苏消防救援总队网站上备案）的机构对项目包含的火灾自动报警及控制联动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进行消防检测。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对检测中指出的问题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消防检测合格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7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8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9通过验收后5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10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自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a)种：

(a)固定单价：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需求，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按最终审定价进行结算。

(b)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c)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本合同总价的50%；

3、报送合格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资料付合同价70%；

4、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本合同审计价的100%；

5、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6、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4本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2、违约责任

12.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乙方派出人员

（1）乙方需派出投标文件中列明人员到施工现场开展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管理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0元；项目组管理人员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乙方无正当理由更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管理人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

（3）关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至少五天，每天至少8小时，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以每天5000元计算。

（4）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按照相关规定，保证到场时间。

12.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6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7.3本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 2023年度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2、工程地点:学府路7号

1.3 、建设单位: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对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治，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室外消防水灭火系统、办公楼消防水灭火系统改造、火灾报警系统改造、防排烟系统改造等。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采购标的：工程类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项目范围 | 备注 |
| 1 | 2023年度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 项 | 1 | 本次招标范围为图纸范围内及甲方要求的消防改造安装工程等 |  |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主要材料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四.项目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为基础作明细报价，供应商应认真进行现场勘测并认真核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足或不明确等情况，各供应商应及时提出，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材料进场、垃圾外运时需注意对业主方道路、道板及绿化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恢复原样，相关维修费由乙方自理。

3.施工中如遇现场施工与原设计有异或与原设计有冲突，应及时报知采购人及设计方，并由采购人协调解决。

4.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已完工的成品保护。

5.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采购人认可，采购人保留主材采购人供应的权利。

**五.工期要求**

工期:75天。

**六.工程要求**

1、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间为3年,除人为损坏，其他质量问题24小时内到位维修。

2、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对由于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缺损进行免费修补或更换。

3、供应商委派(姓名： )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经理亲临现场进行巡视、指导，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施工时间内项目施工员(姓名：、、，……)必须全程驻留工地。

4、（1）乙方需派出投标文件中列明人员到施工现场开展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管理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0元；项目组管理人员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乙方无正当理由更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管理人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

（3）关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至少五天，每天至少8小时，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以每天5000元计算。

（4）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按照相关规定，保证到场时间。

5、项目完工后必须提供本项目最终的详细图纸及相关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七、施工要求**

**（一）通用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等国家和地区现行各类设计规范、规定、标准、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按国家规范施工及验收。

2、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范围内人员、财产的安全。

3、遵守采购方有关管理规定。

4、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材料按规定区域摆放。

5、本项目如涉及搭设脚手架，需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施工单位就餐自理，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7、保密要求：采购活动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次采购情况擅自用作企业宣传。

8、按照新建重新绘制系统图和施工图。

9、本次改造所有线路按要求进行明铺或暗铺，包含本项目所有涉及的预埋，墙开槽修复，桥架线路铺设，相应的管路及配件,投标单位应可自行勘察现场,自行核算管线数量,以上仅作规格要求,采购人无需求变化的情况下,所有价格、数量、施工工艺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关承诺。

**（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说明**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报价人须对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为无效报价并不得出现选择性报价。

4、投标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质量及验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严格执行。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委托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在江苏消防救援总队网站上备案）的机构对项目包含的火灾自动报警及控制联动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进行消防检测。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对检测中指出的问题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本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正式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三)定向牵引施工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其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

2、承诺施工期间向采购人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计划统计表。

3、根据工程需求，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现场安全。

4、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绿化的保护工作。

**第五部分 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职责**

1.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如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推荐成交供应商。

1.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磋商及评审程序**

2.1磋商组织方按磋商小组名单核对身份并签到。

2.2磋商组织方宣布磋商及评审纪律，磋商小组确认有无回避的情形。

2.3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审查磋商文件。

2.5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7磋商小组应集中与符合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发布公告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磋商承诺函。(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 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3)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  public/default.jsp 查询为合格、有效)  (2)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无在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有效签章。磋商报价。若有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 2 | 响应文件完 整性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
| 3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审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人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磋商记录**

5.1《磋商记录》包括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等。

**6 ．综合评分**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总分为100分，其中磋商报价50分，企业综合实力10分,企业业绩5分，人员配备15分，实施方案20分。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面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总分为100分，其中磋商报价50分，企业综合实力10分,企业业绩5分，人员配备15分，实施方案20分。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面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商务部分**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1**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50）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50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 **50分** |
| **2.2** | 企业综合实力（10） |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省、市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方面的荣誉称号。获市（地级市）级得2分，省级及以上得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注：①获多个荣誉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消防施工项目，获得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奖励。  国家级的得2.5分；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同一项目只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得分。  **注：①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分** |
| **2.3** | 企业业绩评价（5） |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消防工程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缺一不可。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分** |
| **2.4** | 项目人员配备（15） | 项目所需配置专业人员：  1、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2分，且为高级职称得5分。  2、项目组成人员配备（项目经理除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①提供本单位为员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每人限评一个证书，如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按一个计算，不累计得分。** | **15分** |
| **实施方案部分**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3.1** | 施工方案（10）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控制措施（人员组织规划、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等）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等）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比较。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技术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相对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方案简单、操作性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3.2** | 关键技术及解决方案（8）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室外牵引敷设），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技术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相对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简单、操作性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3.3** | 服务承诺（2）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免费保修、售后服务措施和项目保障方案，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实施人员的素质、售后服务人员、技术能力、经验和人数、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定，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 | **2分** |

注：1、技术标计分规则：各单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进行计分，然后取小组平均分，各单项平均分相加后即为总分。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磋商人各项得分相加的总分的高低依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总分最高的磋商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的磋商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一、资格部分**

(一)磋商承诺函

致 (磋商组织方)：

根据贵方关于 (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名单、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工程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响应文 件中另作说明)。

6．我方已详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有) ，我方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承诺在 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8．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均具有约束力。

9．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 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1．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见磋商偏离表(如果有)。

12．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我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公司基本信息 | | | | | | | | |
| 1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 公司地址 | | |  | |
| 4 | 从业人数 |  | 5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 账号 | | |  | |
| 8 | 项目联系  人 |  | 9 | | 联系电话 | | |  | |
| 二 | 公司财务状况 | | | | | | | | |
| (一) | ××××年度财务状况 | | | | | | | | |
| 1 | 营业收入  (万)： |  | 2 | | 利润总额(万) | | |  | |
| 3 | 年末“固定  资产合计”  (万) |  | 4 | |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万) | | |  | |
| 5 | 年末“短期  负债”余额  (万) |  | 6 | |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万) | | |  | |
| 7 | 年末“资产  总计”余额  (万) |  | 8 | |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万) | | |  | |
| 三 | 供应商其他信息 | | | | | | | |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等级： |  | | | | | | | |
| (二) | 公司 ×× ××年度  后获得的荣誉及表 彰情况 |  | | | | | | | |
| 四 | 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述 | | | 购置年份 | | 价格 | 数量 | | 用途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二、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 同志，性别 (男/女) ，居民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码) ，在我单位任 (职务) ，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

电 话： ××

单位全称： ××

单位盖章(公章)： ××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授 权委托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代理机构)代理 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 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委托其他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材料附后) 磋商的，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报价大写 | 元 |
| 项目总报价小写 |  |
| 工期 |  |

注： 1.“磋商总报价”包括本次磋商要求提供施工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3.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最终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报价大写 | 元 |
| 项目总报价小写 |  |
| 工期 |  |

注： 1.“磋商总报价”包括本次磋商要求提供施工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3.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4、拟做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第二次报价无效。

5、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信证书

(六)经验

(七)项目经理能力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证书名称 |  |
| 专业资格 |  |
| 联系电话 |  |
| 曾担任项目主要负责 人的项目 |  | |

注： 1、项目经理具有资格证书的，应在本栏目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项目经理须提供近半年内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八)项目实施成员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技术证书、级别 | 相关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列入上表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列入上表人员具有相关证书、工作经验的，应在本栏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诚实守信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参照评分标准中的要求自行编写。

**四、其他部分**

(一)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的招投标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